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自身业务增长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

原方案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

发行价格为7.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5元/股)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30日。

发行价格为7.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5元/股)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34,722,150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52,350股,即731,669,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1675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3883245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7.52-0.13166755=7.388324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整。

2、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原方案中:

各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33.02	现金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现金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现金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吴斌	850.00	现金
张忠梅	325.00	现金
张杰	325.00	现金
合计	16,833.02	

现调整为：

各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87.1358	现金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14	现金
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 4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6.9839	现金
吴斌	326.6091	现金
张忠梅	124.8799	现金
张杰	124.8799	现金
合计	6,468.0200	

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原方案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833.0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84.31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468.0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787.83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据此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张忠梅先生、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西南证券鑫牛定向增发42号资产管理计划、吴斌、张忠梅和张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中，公司与控股股东通信集团及董事吴斌、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梅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15年5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25日